

外国体育法规选编

国家体委政策法规司编

外国体育法规选编

 国家体委政策法规司编

《外国体育法规选编》编辑说明

加强法制建设是发展体育事业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和国际体育交流的不断增多,我国体育立法步伐的逐步加快。借鉴外国体育立法经验,并力求与国际体育基本惯例和准则适度接轨,是我国体育立法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我们收集翻译了美国、法国、波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瑞士、捷克、斯洛伐克、西班牙、摩洛哥、古巴、阿根廷、秘鲁、危地马拉、新西兰、日本、韩国、泰国、马来西亚、坦桑尼亚等国家的体育法规及有关资料,汇编成册。

从本书收入的法规可以看出,为推进体育事业的发展,世界上许多国家均通过立法对体育的各个方面做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如发展体育的目标和任务,体育管理机构和职责,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经费,体育设施,安全保险,奖励与惩处等。由于各国国情和立法体制差异较大,体育立法内容和形式各有不同,表现出明显的国家特色。

本书收入的法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关国家正式发布实施的体育法律法规;第二部分中有的是未发布的体育法律草案,有的因形势变化已不复适用,但鉴于这些法规仍具有重要的研究、参考价值,因此也予以编入。

在收集、翻译和编辑的过程中,由于时间紧迫,经验不足,加之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少疵漏和错误,恳请读者谅解并予以指正。

11238/18

目 录

第一部分

美国业余体育法 (节录)	(1)
美国公法 (节录)	(8)
法国大众与竞技体育活动的组织和促进法	(10)
波兰体育法	(39)
西班牙体育法 (节录)	(61)
俄罗斯联邦体育运动立法原则	(99)
白俄罗斯共和国体育运动法	(113)
乌克兰体育运动法	(121)
捷克共和国政府关于国家各部委共同关心国家体育 代表队的决议	(136)
斯洛伐克共和国体育法	(144)
瑞士联邦体委组织和任务法	(146)
关于给瑞士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和其他体育组织 拨发经费的规定	(153)
摩洛哥王国体育教学与体育运动法	(156)
新西兰体育、健身和娱乐法 (节录)	(169)
阿根廷发展和促进体育法	(180)
危地马拉体育、运动、娱乐法 (节录)	(193)
秘鲁体育法	(214)
秘鲁颁布体育法的条例	(233)
古巴儿童和青年法 (节录)	(250)
古巴参加体育运动新制度	(253)

日本体育运动振兴法.....	(261)
韩国国民体育振兴法.....	(267)
泰国体育总局法令.....	(276)
马来西亚国家体育政策.....	(288)
关于组建坦桑尼亚国家体育理事会及处理 相关事务的法案.....	(294)
“坦桑尼亚国家体育理事会法案”的修正案.....	(299)

第二部分

捷克共和国体育法大纲（草案）.....	(308)
捷克共和国体育法原则（草案）.....	(312)
捷克共和国保护和支持体育法（草案）.....	(318)
原苏联及加盟共和国体育运动基本法（草案）.....	(330)
原联邦德国莱州体育法.....	(344)
澳大利亚体育行为规则 ——针对澳大利亚体育参与者.....	(359)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发展体育运动法.....	(365)
罗马尼亚关于修改发展体育运动法和制定体育 运动各单位机构准则的法令（节录）.....	(375)

美国业余体育法（节录）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

美国第九十五届国会通过本法案，旨在促进和协调美国的业余体育活动，确认美国业余运动员的一定的权利，解决涉及国家管理机构的纠纷，以及其他目的。

本法案由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制定，作为《一九七八年业余体育法》颁布。

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改组

第1款 将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被称为《美国奥林匹克协会组织法》的法案（以下简称“该法”）之第1款修正为：

第一章 社团法人

“第103款 本法所使用的定义如下——

（1）‘业余运动员’系指任何一个达到全国管理机构为他所参加的运动项目制定的合格标准的运动员；

（2）‘业余体育比赛’系指业余运动员参加的比赛、运动会、对抗赛、邀请赛、划船赛及其他比赛项目；

（3）‘业余体育组织’系指在美国举办、组织的任何业余体育比赛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俱乐部、联合会、总会、协会或其他团体；

(4) ‘社团法人’系指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5) ‘国际业余体育比赛’系指代表美国的运动员（无论是作为个人或队的成员）与代表任何其他国家的运动员之间的任何业余体育比赛；

(6) ‘全国管理机构’系指由社团法人根据本法第201款所承认的业余体育组织；

(7) ‘批准’系指由全国管理机构发给的批准证明书。

“第104款 社团法人的目的任务在于——

(1) 确定业余体育活动的全国性目标，并奖励人们达到这些目标；

(2) 协调和发展美国的直接有关国际业余体育比赛的业余体育活动，以促进各体育组织之间有成效的工作联系；

(3) 享有直接地或者通过其所属成员或委员会管辖有关美国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泛美运动会的一切事宜的唯一权利，包括代表美国参加这些运动会及在美国举办这些运动会；

(4) 直接或委派适当的全国管理机构为美国选拔最有才能的运动员代表去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及泛美运动会的各项比赛；

(5) 促进和支持美国及其他国家的业余体育活动；

(6) 促进和鼓励开展健身活动以及广泛参加业余体育运动；

(7) 协助体育方面的团体及个人为培养业余运动员而开展业余训练计划；

(8) 设法尽快地解决涉及业余运动员、全国管理机构、业余体育组织的争执与纠纷，保护每一个业余运动员、教练员、训练员、领队、管理人员或裁判员参加业余体育比赛的机会；

(9) 促进发展为业余运动员所使用的业余体育设施，并协助使业余运动员有机会使用现有的业余体育设施；

(10) 提供并协调有关身体训练、体育设备设计、教练、成绩分析等方面的技术情报；

(11) 鼓励和支持运动医学和运动安全方面的研究、发展及情报传播；

(12) 鼓励和帮助妇女业余体育活动；

(13) 鼓励和帮助开展残废者的业余体育训练和比赛，包括在可能情况下增加机会，以便残废者能够有意义地参加正常人的体育比赛；

(14) 鼓励和帮助少数民族的业余运动员，吸引他们参加那些本来他们很少参加的业余体育活动。

“第105款 (一) 社团法人享有永久的继承权和权利——

(1) 作为直接与国际业余体育比赛有关的美国业余体育活动的协调机构；

(2) 作为美国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代表美国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及泛美体育组织发生关系；

(3) 安排、资助并监督代表美国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泛美运动会各项比赛的事宜，直接或委派适当的全国管理机构取得参加上述运动会的业余体育组织代表权；

(4) 承认任何一个奥林匹克运动会或泛美运动会项目的符合条件的业余体育组织为全国管理机构；

(5) 通过有步骤而有效的行政手续，设法解决涉及其任何成员与任何业余运动员、教练员、训练员、领队、管理人员、裁判员、全国管理机构或业余体育组织以及涉及他们参加奥运会、泛美运动会、世界锦标赛或其他由社团法人的章程和细则规定的正式比赛的资格的争执与纠纷；

(6) 控诉及被控诉；

(7) 签订合同；

(8) 获得、保持和处理为维持法人地位所须的不动产及动产；

(9) 为促进社团法人事业而接受礼物、遗产和仪器设备；

(10) 为实现社团法人事业，遵照美国国家或州法律的各项

具体规定，可以借用金钱、发行票证、债券或其他债务证明和以抵押方式获得上述票证；

(11) 为促进社团法人事业，对除了为营利而组织的社团外的任何组织或协会提供经费援助；

(12) 批准和取消社团法人所属的会员资格；

(13) 制定和修改社团法人印鉴；

(14) 建立和维持处理社团法人事物的办公处；

(15) 出版报纸、杂志或其他符合社团法人宗旨的出版物；

(16) 为实现社团法人宗旨进行任何必要的和合适的活动。

(二) 社团法人可以通过和修订不违反美国或州法律的章程及附则，但社团法人在修订章程时要做到：

(1) 在其主要出版物上公布关于修改章程的建议，包括修改的实质性内容、社团法人召开例会决定修改章程的时间与地点、以及关于有关人士可以提出第(2)条允许的各种材料的规定；

(2) 在通过任何修改之前，在上述通告公布后给所有有关人士至少六十天时间获得有关拟议中的修改的书面材料、观点或论据。

“第113款 (一) 社团法人应在每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同时向总统及国会两院提出关于前一年度的详细业务报告，包括一份完整的收支报表及社团法人前一年活动与成就的综合报告。报告副本将由社团法人以合理代价向有关人士提供。

(二) 社团法人应在每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同时向众议院议长或参议院议长提出关于根据本法第211款批准给予社团法人赠款的详细报告，以及关于这种可用资金支出的完整报表。报告将提交两院的拨款委员会，并且将同时包括一份详细的综合报告，说明社团法人在下一财政年度使用根据本法第211款可提供的这笔资金的计划。社团法人将继续根据本款(二)项的要求提出报告，直至本法第211款规定可用的总数用完为止。”

全国管理机构

第2款 作为本法第1款的修订内容，在其末尾加上下列新的一章：

“第二章 全国管理机构

“第201款 （一）对于奥林匹克运动会或泛美运动会所包括的每个运动项目，社团法人被授权可承认一个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款（二）项条款的业余体育组织为全国管理机构。社团法人对每个运动项目只承认一个经过申请并得到批准的全国管理机构。在根据本章授予的权力和本款规定的手续与要求承认一个全国管理机构之前，社团法人应就有关申请举行公众意见听取会。社团法人将公布关于意见听取会的时间、地点与性质的通知。通知应在意见听取会召开前至少30天而不超过60天，刊登在社团法人发行的主要期刊上。

（二）业余体育组织将不能被承认或不能继续被承认为全国管理机构，除非它：

（1）以促进业余体育比赛为宗旨而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管理上、财政上的能力来规划与履行其义务；

.....

（4）它在管理自己的运动项目方面是独立自主的，它是某一个管理奥林匹克运动会或泛美运动会所属运动项目的国际体育联合会的成员；

（5）其会员资格对于任何个人是开放的；

（6）为业余运动员、教练员、训练员、领队、管理人员和裁判员参加业余体育比赛提供平等的机会，不得有种族、肤色、信仰、年龄、性别或原国籍方面的歧视，

(7) 在男、女分开的运动项目中其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成员应有男、女合理的分配比例；

(8) 在其董事会或其他类似的管理委员会的有选举权的成员中，包括有积极从事所要求承认的运动项目的业余体育比赛或在过去十年中代表美国参加过所要求承认的运动项目的国际业余体育比赛的个人，而这些个人在董事会或其他类似的管理委员会中拥有不少于20%的成员及选举权；

(9) 在其董事会或其他类似的管理委员会中，应合理地、直接地吸收业余体育组织的代表参加，该组织在请求承认的运动项目中，其水平达到能选出代表美国参加国际业余体育比赛的运动员，并举办全国训练活动或定期的全国业余体育比赛；

(10) 其工作人员没有一个是其他被承认为全国管理机构的业余体育组织的工作人员；

(11) 规定出及时而公正地解决其会员不满意见的程序；

(12) 没有就业资格问题，规定出比相应的国际体育联合会更为严格的标准；

(13) 如果它是一个要求承认为全国管理机构的业余体育组织，应表明它准备履行根据本法第202款规定的全国管理机构的义务。

“第202款 (一) 一个全国管理机构对其所负责的该项运动有如下责任——

(1) 在美国各地激发人们对该项运动发生兴趣，参加活动，并对其所代表的个人和业余体育组织负责；

(2) 通过同其他业余体育组织的协调，尽可能减少在各种练习和比赛时间安排上的冲突；

(3) 使业余运动员及时得到有关政策方面的通知，并在其决策中合理地反映这些运动员的观点；

(4) 及时审核业余体育组织或个人提出的申请，批准在美国举行的国际业余体育比赛，或赞助美国业余运动员参加在美国

以外的地方举行的国际业余体育比赛，然后根据本款（二）项的规定决定是否给以批准；

（5）允许一个业余运动员参加由其主办或由任何其他业余体育组织或个人主办的任何国际业余体育比赛，除非有证据证明主办该比赛的组织或个人不符合本款（二）项的要求，因而不予以批准；

（6）鼓励妇女参加各国男女项目分开的比赛，向她们提供公正的支持；

（7）鼓励和支持为残废人举办业余体育活动，鼓励和支持残废者个人参加业余体育活动，包括在情况许可时增加让残废者个人有意义地参加为健康人举办的体育比赛机会；

（8）提供和协调有关身体训练、设备设计、教练和动作分析等方面的技术情报；

（9）鼓励和支持在运动医学和运动安全领域内的研究、发展和情报交流。

（二）略。

“第203款 一个全国管理机构对其负责的该项运动有如下权利——

（1）在有关的国际体育联合会里代表美国；

（2）确定全国性的目标，并鼓励达到这些目标；

（3）作为美国业余体育活动的协调机构；

（4）对国际业余体育活动行使管辖权，批准在美国举行国际业余体育比赛，或批准赞助在美国以外的地方举行的国际业余体育比赛；

（5）举办业余体育比赛，包括全国锦标赛和在美国举行的国际业余体育比赛，并确定此类比赛的参加者资格审查程序，除本章第206款规定的业余体育比赛以外；

（6）向社团法人推荐代表美国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泛美运动会的个人和队伍；

(7) 选派代表美国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泛美运动会以外的国际业余体育比赛的个人和队伍，并根据有关的国际规定证明这些个人或队伍的业余资格。”

美国公法（第95—482号）（节录）

（1978年10月18日第九十五届国会联合决议）

为1979年财政年度继续拨款和其它目的，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开会决议，在1979财政年度，从财政部的尚未调拨的经费中，由适当的社团或其它税收、收入和基金中，为政府的若干部门、机构、公司或其它单位调拨下列款项：

.....

第113款 （一）商务部长（本款以下简称“部长”）有权拨款给国美奥林匹克委员会（本条以下简称“社团法人”），以资助发展美国的业余体育活动。社团法人可向部长申请本条规定的基金，并将该项基金使用于符合1978年业余体育法规定的用途。部长可以批准任何符合本条规定的申请，给予社团法人总数不超过16,000,000美元的赠款，以用于业余体育活动计划中各种设施的建设、改建和维护，以及用于支付执行业余体育活动计划的直接费用，.....

（二）社团法人将于每年六月一日或这之前向国会递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将包括关于部长根据（一）项向社团法人所提供的基金的详细帐目，并全面说明社团法人预计将在下一财政年度使用本款所说的基金兴办的各项事业。

（三）凡申请动用本款规定的基金，得使用部长提供的表格，其中包括保证动用该基金得符合本款规定。为了检查和审核，

部长可以查阅与根据本款规定作出任何赠款有关的任何帐册、文件、单据和记录。

(四) 部长有权在1979年11月1日至1980年10月31日期间拨用不超过16,000,000美元的款项, 这笔钱将一直是可动用的, 直到用完为止。

法国大众与竞技体育活动的 组织和促进法

(1994年9月)

(注：本法于1984年7月16日作为第84—610号法颁布，这是1994年9月经修订后颁布的文本)

第一条 大众与竞技体育活动是每个人平衡、健康和发展的
重要因素。也是教育、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基本要素，大众与竞技
体育活动的发展，关系到公众普遍利益。每个人，不论其性别、
年龄、能力或其社会地位，均有权参与体育活动。

国家对身体和运动教育的教学负责，主管者为国民教育部
长。该部长协同有关各方，保证或监督以培养大众与竞技体育活
动各类专业人员为目的的教育和培训的组织工作和相应的毕业文
凭的发放。

高水平竞技体育是人类丰富自身和进步的源泉。高水平运动
员在社会、文化和国家荣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发展大众与竞技体育活动以及高水平竞技体育是国家的责
任，也是由体育协会和体育联合会组成的体育界的责任，各级地
方政府、企业及社会机构和团体予以帮助和支持。国家与体育界
合作，保证高水平运动员在其运动项目上训练与提高所需的条件
并关心他的专业谋职。

国家和公共人物支持在大众与竞技体育活动领域内推广结社
生活，为此采取一切有利于协会民主运转和有利于开展义务服务
的措施。

第一编 大众与竞技体育活动的组织

第一章 身体与运动教育

第二条 身体和运动教育与中小学和大学体育运动有助于教育制度的革新,有助于同学业失败作斗争,也有助于减少社会与文化的的不平等。

第三条 在经过必要的商议后,国民教育部长确定学校身体和运动教育的课程内容。身体和运动教育的教学,通过遵从医嘱的测验和考试加以检查。

第四条 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和技术学校内开设身体和运动教育的教学。此项教学由以下人员保证:

(一) 在幼儿园和小学内,由组成教学队伍的男女教师保证。他们可在自己的学校教育或成人教育阶段,获得身体和运动教育方面的主要专业技能。但是,在需要时,拥有专业技能并被认可的人,可应教学队伍之邀并在其负责之下,协助教学队伍工作。

(二) 在中等教育机构内,由身体和运动教育的教学人员保证。

作为身体和运动教育的组成部分,学生自愿的大众与竞技体育活动由学生体育协会组织。

学习进度应考虑身体发育的需要,身体和运动教育及实践的需要。

第五条 根据1984年1月26日第84—52号法即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机构组织和发展大学生与教职员工的和大众和竞技体育活动的实践。

在这些机构内,举办大众和竞技体育活动的培训。

第六条 在隶属于国民教育部长的教育机构和专门教育机构

内，残疾的中学生和大学生，根据本身的特殊需要，享受身体和运动教育的教学。

第二章 体育协会和体育公司

第七条 本章第二节的规定除外，体育团体，应按照1901年7月1日法律的规定，以协会的形式组成。当体育协会的会址位于下莱茵河省、上莱茵河省和拉摩塞尔省内时，该协会应按照地方民法第二十一至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组成。

中小学和大学的体育协会还应受本章下述第一节的规定制约。

第八条 体育团体只有经批准认可后才能得到国家的资助。

批准认可的条件和撤消批准认可的条件由行政法院通过的法令决定。

第一节 中小学和大学体育协会

第九条 每个中等教育机构均应建立一个体育协会。

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在每个初等教育机构建立一个体育协会。

大学体育协会由高等教育机构发起建立。

中小学和大学体育协会享受国家的资助。地方政府可主要以开放所属体育设施的方式支持这些体育协会的发展。

体育协会采用义务法定章程，由行政法院通过的法令确定。

第十条 上述条款所指体育协会加入中小学和大学体育联合会和体育联盟。此类体育联合会和体育联盟加入中小学和大学体育总联合会。上述体育联合会和体育联盟的章程以及总联合会的章程由行政法院通过的法令确定。